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4時1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徐志榮 江啟臣 羅致政 陳亭妃
馬文君 呂玉玲 王定宇 呂孫綾 王金平（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管碧玲 林德福 黃偉哲 陳明文 鍾佳濱 鍾孔炤
吳志揚 林俊憲 王惠美 孔文吉 蔣乃辛 李彥秀 張麗善
賴士葆 邱志偉 周陳秀霞（列席委員17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鄭德美及所屬人員（部長高廣圻請假）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處長牟崇德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楊坤樵

法務部參事劉英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陳繼鳴（署長許文龍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邱建發（局長施國隆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莊翠雲

賦稅署專門委員蘇鈞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祝健芳（署長簡慧娟請假）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組長林光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副處長厲以剛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許永議

主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劉世芳、羅致政、王定宇及賴士葆等 4 人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及所屬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副處長厲以剛等就委員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報告，委員徐志榮、蔡適應、劉世芳、林昶佐、江啟臣、羅致政、陳亭妃、馬文君、呂玉玲、王定宇、管碧玲、蔣乃辛、賴士葆、林俊憲及邱志偉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常務次長許培山及所屬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及其軍眷服務處處長房明德、資源規劃司副司長劉靖中、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周皓瑜、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胡展豪、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范大維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處長牟崇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副處長厲以剛等即席

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呂孫綾及黃昭順等2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

(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2案，結果：

1.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2. 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

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

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另通過附帶決議1項：

1. 主管機關未完成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適用對象後

續安置前，不得報請行政院函請本院廢止本條例。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3. 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民間團體於 4 月 30 日召開全國性之「2016 眷村文化政策座談會」，各地眷村文化保存代表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第一、眷村文化保存主政單位，應為文化部；第二、因眷村文化保存資源不足，建議政府成立「眷村事務委員會」與「眷村文化研究所」協助推動眷村文化；第三、國防部、文化部、各地縣市政府協調眷村文化保存事宜等。由此可見，國防部在眷村文化保存上，無論就政策、施政、資源，都亟待改善。爰此，建請國防部邀集文化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推動眷村文化會議，回應眷村文化推動者之意見，促使政府與民間團體一同落實眷村文化保存。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黃國書 吳思瑤 許智傑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二、針對國防部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咸認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乙節。迄今已 1 年有餘卻仍未見具體檢討結果，要求應即改善，另為展現國防部改善誠意，應即依法院訴訟程序暫時停止相關不同意改建戶「民事訴訟」，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法結果，再行後續全般，俾利全案圓融。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黃昭順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